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何佳音

被告 沛豪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修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93萬6,7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0萬6,0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沛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沛豪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7日邀同被告呂修齊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沛豪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而沛豪公司於113年9月30日向

01 原告借款2,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0月1日起至114
02 年4月1日止，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指標加碼週年利率
03 1.25%機動計息，利息按期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另約
04 定如借款到期未全部清償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
05 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6 率20%計付違約金。詎沛豪公司於借款到期後仍未能清償，
07 經原告以沛豪公司存款抵銷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
08 利息及違約金。呂修齊為沛豪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
09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
15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放
16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
17 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7-57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
18 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3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4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5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6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7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沛豪公司
29 於上開借款到期後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30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呂修齊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1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

03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0萬6,060元，應由敗訴之
05 被告連帶負擔。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09 法官 李宜娟

10 法官 黃崧嵐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王峻彬

16 附表：（新臺幣/民國）

17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原借金額
1	1,993萬6,794元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9%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000萬元